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电 03、18 国电 01、18 国电 02、18 国电 03、19 国电 01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国电电力")发行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4 国电 03,债券代码:122493)、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国电 01,债券代码:143642)、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18 国电 02,债券代码:143662)、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债券简称:18 国电 02,债券代码:143662)、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债券简称:18 国电 03,债券代码:143716)、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国电 01,债券代码:155522)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14 国电 03

- 1、发行主体: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 3、债券简称: 14 国电 03
- 4、债券代码: 122493

- 5、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5年期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3.87%。
- 8、起息日: 2015年10月16日。
- 9、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发行对象:

- (1) 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 网下发行: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5、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18 国电 01

- 1、发行主体: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3、债券简称: 18 国电 01
 - 4、债券代码: 143642

- 5、发行总额: 18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 3年期
-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为4.74%。
- 8、起息日: 2018年5月15日。
- 9、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息)。
- 10、兑付日:2021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18 国电 02

- 1、发行主体: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 3、债券简称: 18 国电 02
 - 4、债券代码: 143662
 - 5、发行总额: 25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 3年期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4.72%。
- 8、起息日: 2018年6月5日。
- 9、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息)。
- 10、兑付日: 2021 年 6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5、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 18 国电 03

- 1、发行主体: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 3、债券简称: 18 国电 03
 - 4、债券代码: 143716
 - 5、发行总额: 23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 3年期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4.43%。
 - 8、起息日: 2018年7月10日。

- 9、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息)。
- 10、兑付日:2021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5、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 19 国电 01

- 1、发行主体: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3、债券简称: 19 国电 01
 - 4、债券代码: 155522
 - 5、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 3年期
 -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为 3.54%。
 - 8、起息日: 2019年7月15日。
- 9、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息)。

- 10、兑付日:2022年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5、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电电力更换部分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2020年1月22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七届六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由于工作原因,乔保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于崇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国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贡职务;米树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国跃先生、吕志韧先生、肖创英先生、栾宝兴先生、刘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0年2月1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刘国跃、吕志韧、肖创英、栾宝兴、刘焱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七届六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刘国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按照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刘国跃(主任委员)、冯树臣、吕志韧、肖创英、肖湘宁、吕跃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高德步(主任委员)、栾宝兴、吕跃刚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吕跃刚(主任委员)、刘焱、高德步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李秀华(主任委员)、肖创英、栾宝兴、高德步、肖湘宁、吕跃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电 03、18 国电 01、18 国电 02、18 国电 03、19 国电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事项,上述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更换事宜将不会对前述债券的本息偿还造成不利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电 03、18 国电 01、18 国电 02、18 国电 03、19 国电 01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4日